

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抚松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006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抚松县人民医院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产品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抚松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0061

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376 号

项目名称：抚松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0,8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30,8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等；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采购数量：1 套；

简要技术需求：1.1、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等。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 30 日内，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响应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中评标室（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提交方式请见谈判文件中保证金条款具体要求）。

7.2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抚松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116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广胜

联系电话：0439-6225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联 系 人：林叶、王洋

电 话：0431-81150785

邮 编：13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叶、王洋

电 话：0431-81150785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谈判费用

B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谈判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竞争性谈判

- 22 谈判
-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 竞争性谈判
-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 资格后审
-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要将以下材料放入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财库【2016】125 号）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期间；

9)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0)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服务是指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所提供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产品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第九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邮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谈判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
-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谈判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技术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谈判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进度安排,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谈判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谈判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3 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谈判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谈判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谈判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谈判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谈判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要求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1.7 供应商根据第 11.1 款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8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供应商属于以下要求的给予价格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

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及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
- 3) 谈判型号规格产品业绩表；
- 4) 工厂人员/生产设备情况简介；
- 5) 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证明，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 2)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配套安装材料清单（材料名称、型号及数量等）；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项目及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和综合单价；
- 4)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证明；配详细清单，列明使用寿命、及综合单价或收费标准；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差异，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 6)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谈判文件第九篇中格式）；
- 7) 响应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控制情况简介；
- 8) 技术建议书；
- 9) 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 10) 其它文件和资料。

14.4 为说明第 14.3 中（9）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1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中要求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15.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标准以到账为准）：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 号：308 241 000 039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按第 25 款规定予以拒绝。

15.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5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

2) 成交商如果：

i 未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ii 成交后未按第 3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

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7.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6 其他说明

17.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7.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发出谈判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第16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是否有谈判保证金等。最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2.5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成交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无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谈判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谈判的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初审表

检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放入响应文件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放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2024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详见财库【2016】125号）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期间。（放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	

	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性审查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提交的谈判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符合谈判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的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谈判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结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6 竞争性谈判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26.2 谈判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谈判。

26.3 谈判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
- (2)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 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3) 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 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 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 已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3) 报价合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 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交货期；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1款规定外，谈判小组将合同授予其谈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谈判报价的供应商。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谈判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谈判采购。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将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 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其响应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谈判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2.2 合同签订后，成交商须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送至18004414800@163.com邮箱内。

3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4 成交服务费

34.1 中标人（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00元收取。

34.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35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3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总 则	
1	采购人名称：抚松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抚松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006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林叶、王洋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邮编：130022 传真：0431-81150785 电话：0431-8115078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6.1	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谈判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即谈判地点：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19.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10点00分前（北京时间）
谈判与评审	
22.1	谈判时间：2025年0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中评标室（白山妇幼保健面，白山国投3楼）
授予合同	
28.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审方法
30.1	数量增减变更：10%。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 1) 设备清单；
- 2)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 4)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 5)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标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2) 交货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9	不可抗力			
10	索 赔			
11	违约与处罚			
12	合同终止			
13	法律诉讼			
14	其 他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和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 如果有的话)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 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卖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第七篇 产品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抚松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JT0061

项目名称	数量	详细配置	备注
抚松县人民医院麻醉科设备采购项目	一套	详见第八篇	无
<p>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100%货款。</p> <p>2、交货地点及方式：抚松县人民医院，并由成交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保证验收合格。</p> <p>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p> <p>4、原厂整机质保期：≥3 年。</p>			

第八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设备一：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数量：1套

一、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含：等离子主机、电切内窥镜、双极电极、脚踏开关），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适用于泌尿外科前列腺电切、妇科宫腔电切等手术。

1、等离子体功率源（主机）

1.1、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

★1.2、额定输出频率 $\geq 300\text{kHz}$ ，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150\ \Omega \pm 10\ \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200\ \text{W} \pm 40\ \text{W}$ ，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 $100\ \Omega \pm 10\ \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100\ \text{W} \pm 20\ \text{W}$ ；

1.3、工作状态显示为LCD液晶屏显示， ≥ 6 寸，多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图形、字母和数字；

1.4、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无需手调，并可增减与显示；

1.5、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当遇到过载时停止输出同时屏幕提示中文显示“过载”或英方显示“over current”字样；

1.6、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

1.7、具有电极安装状态显示（未接上电极时显示闪烁）。

2、双踏板脚踏开关

2.1 双踏板,符合YY1057-2016标准。

3、专用双极电极（双极环状电极），电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医疗器械管理分类为III类的医疗产品，要求与等离子主机为同一厂家产品，单环状自带正负极，电极与导线一体式双极电极。

3.1、专用双极电极（多形状电极），具有多种手术配套用的双极电极，包括环状、铲状、犁形电极、杆状、针状、钩状、滚状、电凝钩(腹腔镜手术用)、腹腔镜用双极电凝钳、多功能凝切钳等，其中杆状和针状需满足270mm、330mm、570mm三种规格长度。

★4、电切内窥镜（包含如下），可连续进出水冲洗对流、要求与等离子主机为同一厂家（同一注册人）产品。

4.1、内窥镜 $< 40^\circ$ ，高清（HD）内窥镜，目镜与镜端采用高品质蓝宝石镜面，无腐蚀性，可高温高压消毒；

4.2、被动式操作器，被动式，新型人体工程学被动式工作手件，前操控手柄可同时四手指抓握，从中指至小指由上至下逐渐向后倾斜，与后拇指始终形成圆弧型的自然抓握状态，可提高操控性，减少操作疲劳；

4.3、外鞘，26Fr设置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始终保持进出水垂直对流；

4.4、内鞘，24Fr可 360° 旋转；

4.5、内鞘进水接头，遇尿道狭窄时可配合内鞘实现腔内进水，实施单鞘手术；

4.6、闭孔鞘芯；

4.7、冲洗接头；

4.8、可选配与主机为同一注册人（同品牌）的小尺寸电切内窥镜，以满足尿道狭窄及特殊病人的手术需要，要求为外鞘外径不大于23Fr（7.7mm）、内鞘外径不大于21Fr（7mm）、内窥镜镜体直径不大于2.9mm。（提供与主机为同

一注册人的小电切镜产品注册证及注册技术要求作为支撑依据)

5、原厂整机质保期：≥3 年

设备二：高频电刀 数量：1 套

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单极脚踏开关 1 个。
3. 双极脚踏开关 1 个。
4. 成人病人回路负极板(带线)10 片。
5. 一次性使用电刀笔 10 个。
6. 双极电刀线 2 条。
7. 单极腹腔镜连接线 2 条。

参数要求

- 1、全科型高频电刀，可对术中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手术。
- 2、全悬浮输出，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非 AP、APG 型普通设备，220V 网电源供电。
- 3、具备单极切割功能：≥4 种工作模式。
纯切：≥350W(负载 500Ω)；
混切 1：≥250W(负载 500Ω)；
混切 2：≥200W(负载 500Ω)；
混切 3：≥150W(负载 500Ω)；
- 4、具备单极凝血功能：≥3 种工作模式。
喷凝：≥80W(负载 500Ω)；
强凝：≥120W(负载 500Ω)；
柔凝：≥120W(负载 500Ω)；
- 5、具备双极功能：≥2 种工作模式。
标准双极：≥70W(负载 100Ω)；
双极强凝：≥70W(负载 100Ω)；
- 6、独立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可配合各类型内窥镜进行内镜下的治疗。
- 7、具备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可实时检测电极板贴敷效果。
- ★8、双刀笔同时输出功能，可满足心脏搭桥、肛肠等更多分置操作手术的需求。
- 9、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功能，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 10、高清 LED 显示，操作简单方便，稳定耐用，不易死机；
- 11、具有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PPS)。
- 12、采用电子散热方式，可避免风扇产生对流，确保无菌操作。

- ★13、输出 10 组专业手术选择模式，支持内镜下治疗、ESD、ERCP、息肉切除等手术。
- ★14、单、双极脚控独立控制，直踩即时输出，术中无需转换，每台电刀配单双极脚控各 1 个。
- 15、具备真人语音报警提示功能，远程故障诊断系统。
- ★16、具备脉冲切割功能， ≥ 6 种脉冲可调效果，可满足内镜下各种精细手术，如 ESD、EMR、ERCP、POEM 和息肉切除等。
- 17、采用模块化设计，并具备软硬件可持续升级功能。可升级为内镜双极超刀系统、消化内镜工作站系统以及氩气高频能量系统。
- 18、运行环境
 - 18.1、环境温度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18.2、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
 - 18.3、大气压力范围： $86.0\sim 106.0\text{kPa}$ ；
 - 18.4、电源：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
- 19、原厂整机质保期： ≥ 3 年

设备三：手术动力装置 数量：1 套

1. 主机

- 1.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 $\leq 5\%$ ；
- 1.2 ≥ 7 寸液晶触摸屏；
- 1.3 具备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 1.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 1.5 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 1.6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 1.7 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 1.8 标配冷却系统功能；
- 1.9 可选配小体骨钻、骨锯及刨削功能。

2. 脚踏开关

- 2.1 线缆长 $\geq 3\text{m}$ ，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 2.2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防滑、防侧翻。

3. 微电机

- 3.1 可高温高压消毒；
- 3.2 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 $\geq 150\text{W}$ ，输出扭矩 $\geq 2.8\text{N}\cdot\text{cm}$ ，转速 $\geq 40000\text{r}/\text{min}$ ；
- ★3.3 具备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 3.4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

4. 颅骨钻手柄

- 4.1 体积小，最大外径 $\leq \phi 30\text{mm}$ ，长 $\leq 130\text{mm}$ ，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 $\leq 0.45\text{kg}$ ，免钥匙接口，表面硬质阳极氧化；
- 4.2 带手柄，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 4.3 转速： $\geq 0-1500\text{r/min}$ ，可高温高压消毒。

5. 颅骨铣手柄

- 5.1 结构小巧，最大外径 $\leq 20\text{mm}$ ，表面防滑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 5.2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5.3 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 自由旋转；

5.4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geq 40000\text{r/min}$ ；

5.5 可高温高压消毒。

6. 手机/手柄工作表面温度应满足：磨削空载连续运转 15min ，表面温度 ≤ 45 度；刨削开启抽吸，空载连续运转 15min ，表面温度 ≤ 45 度。

7. 磨微电机

- 7.1 ISO-E 类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 7.2 体积小，最大外径 $\leq 20\text{mm}$ ；重量轻 $\leq 110\text{g}$ ；
- 7.3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
- 7.4 具备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

8. 磨钻手柄

- 8.1 外径 $\leq \phi 15\text{mm}$ ，角度 0° 和 21° ，重量 $\leq 0.1\text{kg}$ ；
- 8.2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 8.3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 ★8.4 最高转速： $\geq 80000\text{r/min}$ ，径向跳动 $< 0.01\text{mm}$ 。

9. 颅骨钻头

- 9.1 基体芯杆圆跳动偏差： $\leq 0.01\text{mm}$ ；
- 9.2 免钥匙接口；
- 9.3 钻头规格至少包括 $\phi 4\text{mm}$ 、 $\phi 6\text{mm}$ 、 $\phi 9\text{mm}$ 、 $\phi 12\text{mm}$ 等。

10. 铣刀

- 10.1 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 10.2 铣刀头端直径规格至少包括 $\phi 1.6\text{mm}$ 。

11. 磨骨钻头

- 11.1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锋利耐用，径向跳动 $< 0.01\text{mm}$ ；
- 11.2 规格齐全，广泛应用于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

12. 配置要求，至少包括：主机 1 台、脚踏开关 1 件、微电机 2 件、颅骨钻手柄 1 件、颅骨铣手柄 1 件、铣手机护靴 1 件、磨钻手柄 1 件、工作台车 1 辆、颅骨钻头 ≥ 2 个、铣刀 ≥ 2 个、多规格磨钻头 ≥ 12 个。

13. 原厂整机质保期： ≥ 3 年

注：

1.本章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2.本章节中的每条技术参数都为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3.请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内标注本章节在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如未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视为其提供的技术参数负偏离。

4.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4.1 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2 本项目设备名称为通用名称，不限制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名称与之完全一致。

第九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1. 制造商出具的代理授权书格式
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谈判文件成交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10) 金额为_____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1) 所附谈判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大写）。
- 1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4) 谈判有效期为日历日_____。
- 15)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 17)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谈判总价	谈判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谈判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谈判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5.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签字：

日期：

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设备材料列表价:

序号	部件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其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运保费			
2	货物验收费			
3	装卸、存储费			
4	安装调试费			
5	培训服务费			
6	技术服务费			
7	备件、易损件费			
8	其它费用			
	合计			

价格汇总表:

谈判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备注

注: 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谈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品目号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技术上, 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差异之处, 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不适用）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 (采购人名称)对买方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提供 (货物名称)的谈判保函。
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1) 从谈判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商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谈判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9.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开具日期：

受益人： 买方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项下提供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禁止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完全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

10.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安 装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培 训 事 项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制造商地址） 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 的 （制造商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单位）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号竞争性谈判邀请书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谈判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性质:
- (6) 职员人数:
- (7) 一般工人:
- (8) 技术人员: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①固定资产:

- 原值:

- 净值:

- ②流动资金:

- ③长期负债:

- ④短期负债:

- ⑤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⑥资金类型:

- 生产资金:

- 非生产资金: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厂不生产, 而需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

(4)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5) 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的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3.不存在串通谈判行为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